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

茂环电函〔2020〕60号

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通报批评 及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

深圳市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受理你公司《年产750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申请，经审查，发现该环评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：

- 1、项目概况描述不全，环保设施无具体描述。
- 2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

以上事实有《受理通知书（存根联）》、《建设单位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》、《年产750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负责编制的上述报告表出现质量问题，该情况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。”和第二十六条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“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；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；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七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勇 电话：0668-5118269

地址：电白区水东街道解迎宾大道135号 邮政编码：525400

(此页无正文)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

2020年11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